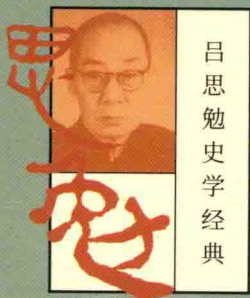


|历史|系|



中国文化史 中国政治思想史

吕思勉 著



非外借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吕思勉史学经典

中国文化史 中国政治思想史

吕思勉 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文化史；中国政治思想史 / 吕思勉著. -- 北京：中国文史出版社，2018.9
(吕思勉史学经典)

ISBN 978-7-5205-0408-9

I. ①中… II. ①吕… III. ①文化史—中国 ②政治思想史—中国

IV. ①K203②D09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149771 号

责任编辑：秦千里

出版发行：中国文史出版社

社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：100811

电 话：010—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(发行部)

传 真：010—66192703

印 装：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：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：710 × 1010 1/16

印 张：18.75

字 数：366 千字

版 次：2018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

印 次：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：798 元 (全 10 册)

文史版图书，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

文史版图书，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。

出版说明

吕思勉（1884—1957）是中国现代杰出的历史学家，与陈垣、陈寅恪、钱穆并称为“史学四大家”（严耕望语）。他一生向学，阅书无数（二十四史通读数遍），著作宏富，“以史学名家而兼通经、子、集三部，述作累数百万言，淹博而多所创获者，吾未闻有第二人。”（谭其骧语）而尤以史学著作影响深远，比较受读者喜爱的经典包括：通史类的《白话本国史》《中国通史》，断代史类的《先秦史》《秦汉史》《三国史话》《两晋南北朝史》《隋唐史》《中国近代史》，专史类的《中国文化史》《中国政治思想史》。本套《吕思勉史学经典》将这些著作基本收入，仅《中国通史》因与《白话中国史》和《中国文化史》在内容上多有重复而舍弃。

《白话本国史》是吕思勉先生的成名作，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用白话文写成的中国通史。该书由商务印书馆初版于1923年9月，以进化论史观贯穿全书，以社会史为发力重点，超越以政治史为主要内容的传统史学，别开生面，名震一时，之后一版再版，成为二三十年代发行量最大的中国通史，长期被用做大学教材和青年自修的读物。

顾颉刚评价：

编著中国通史的人，最易犯的毛病，是条例史实，缺乏见解，其书无异变相的《纲鉴辑览》或《纲鉴易知录》之类，极为枯燥。及吕思勉出，有鉴于此，乃以丰富的史识与流畅的笔调来写通史，方为通史写作开一个新的纪元。

《白话本国史》四册，书中虽略有可议的地方，但在今日尚不失为一部极好的著作。

余英时说：

吕思勉的通史很实在。关于陈垣和吕思勉两位大家，我是读他们的著作长大的，受益之多，不在任何前辈（如陈寅恪）之下。

经过时间的淘洗，该书这些年重又焕发出夺目的光芒，成为热门读物，散发着经典的魅力。

完成《白话本国史》和《中国通史》之后，吕思勉接受弟子钱穆的建议，开始致力于《国史长编》的撰写。长编依照断代为史、分编成书的体例，分先秦史、秦汉史、两晋南北朝史、隋唐五代史、宋辽金元史和明清史分别撰写，每一个部分都单独成书，而贯通之后即一部大型的中国通史。吕先生笔耕30余年，竭尽平生所学，生前出版了《先秦史》（1941，开明书店）《秦汉史》（1947，开明书店）《两晋南北朝史》（1948，开明书店），身后两年出版了辞世前抱病校阅的《隋唐五代史》（1959，中华书局）。令人太息的是《宋辽金元史》和《明清史》未能毕其功，给中国史学留下巨大的遗憾。

著名历史学家严耕望先生评价这四部断代史道：

每部书前半综述这一时代的政治发展概况，后半部就社会、经济、政制、学术、宗教各方面分别论述。前半有如旧体纪事本末，尚较易为功；后半虽类似正史诸志，而实不同。除政制外，无所凭藉，无所因袭，所列章节条目虽尚不无漏略，但大体上已很周匝赅备，皆采正史，拆解其材料，依照自己的组织系统加以凝聚组合，成为一部崭新的历史著作，也可说是一种新的撰史体裁。其内容虽不能说周瞻匝密，已达到无懈无憾的境界；但以一人之力能如此面面俱到，而且征引繁复，扎实不苟，章节编排，篇幅有度，无任性繁简之病，更无虚浮矜夸之病。此种成就，看似不难，其实极不易。若只限于一个时代，自然尚有很多人能做得到，但他上起先秦，下迄明清，独立完成四部，宋以下两部亦已下过不少功夫，此种魄力与坚毅力，实在令人惊服。我想前辈成名史学家中，除了诚之先生，恐怕都难做得到。

《三国史话》是大历史学家写的一本小册子，写得喜闻乐见，以丰富的历史和文学知识还原历史真相，纠正了《三国演义》中广为传播的史实谬误，为曹操、魏延等若干被丑化的人物辩诬平反。书中的文章1939年开始在上海科学书店出版的《知识与趣味》连载。1943年由上海开明书店结集发行。后来，吕先生又写了些相关的文章，一并收入。

《中国近代史》为吕思勉先生中国近代史著述的精选集，包括中国近代史讲义、中国近世文化史补编和日俄战争。《日俄战争》曾于1928年由商务印书馆出过单行本。书中内容虽分别写于不同时期，有交叉，有延续，但每部分都是组成中国近代史这个整体不可或缺的部分。吕先生虽为一不为外扰、恬淡为乐的纯粹学者，但身处山河残破、外寇欺凌的时代，其家国情怀沛然于纸上。

《中国文化史》原是吕先生抗日战争时期在“孤岛”上海光华大学授课时的讲稿。分为婚姻、族制、政体、阶级、财产、官制、选举、赋税、兵制、刑法、实业、货币、衣食、住行、教育、语文、学术、宗教等18章。作者自云：“此书之意，欲求中国人于现状之所由来，多所了解。故叙述力求扼要，行文亦力求浅显。又多引各种社会科学成说，以资说明。”实则该书内容科学严谨，广博独到，对中国文化做了完整而精炼的描述，堪称学术性与通俗性结合的典范之作，深受学界好评。此书原作为《中国通史》的上册由开明书店在1940年初版发行。

《中国政治思想史》原名《中国政治思想史十讲》，是1935年吕先生在上海光华大学的演讲，由吕先生的女儿吕翼仁记录，初刊于《光华大学半月刊》（1935.12—1936.12）。作者厚积薄发，以深厚的史学功力“把几千年来的政治思想先综括之而作一鸟瞰”，做了时期与派别的划分，进而对先秦至近代的政治思想予以梳理和辨析，其中不少论断新颖独特，引人思考。因为面向大学生，文字通俗浅近，条理分明，一些难懂的或易于引起误解的地方都有专门的解释。

1957年，顾颉刚闻知吕先生逝世，即在日记里写下盖棺之论：“全国中精熟全史者唯此一人。”吕先生平生勇猛精进，呕心沥血，立志写就中国全史，以期说明“中国的社会总相”。他留下的这些经典，是历史爱好者的宝贵精神财富，值得珍视。

目 录

中国文化史

序 / 2

第一章 婚姻 / 3

家庭的起源 / 3

我国古代婚姻制度 / 5

婚姻之外的现象 / 13

近代女权的兴起 / 17

第二章 族制 / 19

亲族关系的起源 / 19

族制的变迁 / 20

继承之法 / 25

姓氏与世系 / 28

第三章 政体 / 30

部族时代 / 30

封建时代 / 33

民主的探讨 / 38

第四章 阶级 / 41

古代的阶级 / 41

资本时代的阶级 / 45

第五章 财产 / 53

所有制与经济的变革 / 53

社会改革 / 59

财产分配政策 / 63

第六章 官制 / 67

历代官职的变迁 / 67

官吏待遇 / 75

第七章 选举 / 77

古代的世袭与选举制度 / 77

科举制 / 80

官员的防弊之法 / 86

第八章 赋税 / 89

上古的赋税制度 / 89

秦汉后的赋税制度 / 92

近世赋税制度 / 98

第九章 兵制 / 101

历代兵制大略 / 101

历代兵制的变迁 / 102

第十章 刑法 / 116

古代法律的演变 / 116

法律的审定 / 122

刑法内容的变化 / 123

我国刑法的缺陷与改良 / 125

第十一章 实业 / 127

农业为文明之源 / 127

我国农业的演进 / 128

广义农业发展 / 130

工业的发展 / 134

商业的发展 / 136

第十二章 货币 / 140

古代货币的演变 / 140

货币形态的转变 / 144

第十三章 衣食 / 150

食物的进化 / 150

衣服的进化 / 156

第十四章 住行 / 163

居所的演变 / 163

房屋样式的演变 / 164

交通的进步 / 169

第十五章 教育 / 175

我国古代教育的起源 / 175

帝制时代的教育 / 178

第十六章 语文 / 184

语文的作用和原理 / 184

中国的文字 / 184

我国语文的发展 / 189

第十七章 学术 / 194

上古至汉魏的学术流变 / 194

佛教传入中国 / 201

宋学的发展 / 205

清代学术 / 208

近代西学的输入 / 210

文学的演变 / 211

史学的演变 / 213

第十八章 宗教 / 216

宗教的原理和基础 / 216

古代信仰的演变 / 217

宗教在我国中的地位与影响 / 219

中国政治思想史

序 / 222

第一讲 中国政治思想史的分期 / 223

第二讲 中国政治思想史上的两派 / 225

第三讲 上古到战国的社会变迁 / 228

第四讲 先秦的政治思想 / 233

一、农家 / 234

二、道家 / 235

三、墨家 / 238

四、儒家、阴阳家 / 241

五、法家 / 246

第五讲 秦汉时代的社会 / 250

第六讲 汉代的政治思想 / 255

第七讲 魏晋至宋代以前的政治思想 / 264

第八讲 宋明的政治思想 / 269

第九讲 清中叶前的政治思想 / 282

第十讲 近代的政治思想 / 285

中国文化史

序

我在上海光华大学，讲过十几年的本国史。其初系讲通史。后来文学院院长钱子泉先生说：讲通史易与中学以下的本国史重复，不如讲文化史。于是改讲文化史。民国二十七年，教育部颁行大学课程；其初以中国文化史为各院系一年级必修科，后改为通史，而注明须注重于文化。大约因政治方面，亦不可缺，怕定名为文化史，则此方面太被忽略之故。用意诚甚周详。然通史讲授，共止 120 小时，若编制仍与中学以下之书相同，恐终不免于犯复。所以我现在讲授，把他分为两部分：上册以文化现象为题目，下册乃依时代加以联结，以便两面兼顾。此意在本书绪论中，业经述及了。此册系居孤岛上所编，参考书籍，十不备一；而时间甚为匆促。其不能完善，自无待言。但就文化的各方面加以探讨，以说明其变迁之故，而推求现状之所由来；此等书籍，现在似尚不多，或亦足供参考。故上册写成，即付排印，以代钞写。不完不备之处，当于将来大加订补。此书之意，欲求中国人于现状之所由来，多所了解。故叙述力求扼要，行文亦力求浅显。又多引各种社会科学成说，以资说明。亦颇可作一般读物；单取上册，又可供文化史教科或参考之用。其浅陋误谬之处，务望当代通人，加以教正。

民国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吕思勉识

第一章 婚 姻

家庭的起源

《易经》的《序卦传》说：“有天地，然后有万物；有万物，然后有男女；有男女，然后有夫妇；有夫妇，然后有父子；有父子，然后有君臣。”这是古代哲学家所推想的社会起源。他们以为隆古的社会，亦像后世一般，以一夫一妇为基本，成立一个家庭，由此互相联结，成为更大的组织。此等推想，确乎和我们根据后世的制度，以推想古代的情形的脾胃相合。所以几千年来，会奉为不刊之典。然而事实是否如此，却大是一个疑问了。

自有历史以来，不过几千年，社会的情形，却已大有改变了。设使我们把历史抹杀了，根据现在的情形，去臆测周、秦、汉、魏、唐、宋时的状况，那给研究过历史的人听了，一定是一场大笑话，何况辽古之事，去今业已几万年几十万年呢？不知古代的真相，而妄以己意推测，其结果，必将以为自古至今，不过如此。实系因缘起灭的现象，都将认为天经地义，不可变更。这就将发生许多无谓的争执，不必要的保守，而进化的前途被其阻碍了。所以近几十年来，史前史的发现，实在是学术上的一个大进步。而其在社会组织方面，影响尤大。

据近代社会学家所研究：人类男女之间，本来是没有什么禁例的。其后社会渐有组织，依年龄的长幼，分别辈行。当此之时，同辈行之男女，可以为婚，异辈行则否。更进，乃于亲族之间，加以限制。最初是施诸同母的兄弟姊妹的。后来渐次扩充至凡同母系的兄弟姊妹，都不准为婚，就成所谓氏族了。此时异氏族之间，男女仍是成群的，此一群之男，人人可为彼一群之女之夫；彼一群之女，人人可为此一群之男之妻；绝无所谓个别的夫妇。其后禁例愈繁，不许相婚之人愈多。于是一个男子，有一个正妻；一个女子，有一个正夫。然除此之外，尚非不许与其他的男女发生关系。而夫妻亦不必同居；其关系尚极疏松。更进，则夫妻必须同居一夫一妻，或一夫多妻，关系更为永久，遂渐成后世的家庭了。所以人类的婚姻，是以全无禁例始，逐渐发生加繁其禁例，即缩小其通婚的范围，而成

为今日的形态的。以一夫一妻的家庭，为原始的男女关系，实属错误。

主张一夫一妻的家庭，为男女原始关系的形态的，不过说：人类是从猿猴进化而来的，猿猴已有家庭，何况人类？然谓猿猴均有家庭，其观察本不正确。详见李安宅译《两性社会学》附录《近代人类学与阶级心理》第四节。商务印书馆本。即舍此勿论，猿猴也是人类祖先的旁支，而非其正系。据生物学家之说，动物的聚居，有两种形式：一如猫虎等，雌雄同居，以传种之时为限；幼儿成长，即与父母分离；是为家庭动物。一如犬马等，其聚居除传种外，兼以互相保卫为目的；历时可以甚久，为数可以甚多；是为社群动物。人类无爪牙齿角以自卫，倘使其聚居亦以家庭为限，在隆古之世，断乎无以自存；而且语言也必不会发达。所以原始人类的状况，我们虽不得而知，其为社群而非家庭，则殆无疑义。猿类的进化不如人类，以生物界的趋势论，实渐走上衰亡之路，怕正以其群居本能，不如人类之故。而反说人类的邃初，必与猿猴一样，实未免武断偏见了。何况人类的性质，如妒忌及性的羞耻等，均非先天所固有。此观小孩便可知。动物两性聚居，只有一夫一妻、一夫多妻两种形式，人类独有一妻多夫，尤妒忌非先天性质之明证。母爱亦非专施诸子女等，足以证明其非家庭动物的，还很多呢。

现代的家庭，与其说是源于人的本性，倒不如说是源于生活情形。道德不道德的观念，根于习惯；习惯源于生活。据社会学家所考究：在先史时期，游猎的阶级极为普遍。游猎之民，都是喜欢掠夺的，而其时可供掠夺之物极少，女子遂成为掠夺的目的。其后虑遭报复，往往掠夺之后，遗留物件，以为交换。此时的掠夺，实已渐成为贸易。女子亦为交换品之一。是为掠夺的变相，亦开卖买的远源。

掠夺来的女子，是和部族中固有的女子地位不同的。她是掠夺她的人的奴隶，须负担一切劳役。此既足以鼓励男子，使之从事于掠夺，又婚姻之禁例渐多，本部族中的女子，可以匹合者渐少，亦益迫令男子从事于向外掠夺。所以家庭的起源，是由于女子的奴役；而其需要，则是立在两性分工的经济原因上的。与满足性欲，实无多大关系。原始人除专属于他的女子以外，满足性欲的机会，正多着呢。

游猎之民，渐进而为畜牧，其人之好战斗，喜掠夺，亦与游猎之民同，凡畜牧之民，大抵兼事田猎。而其力且加强，因其食物充足，能合大群；营养佳良，体格强壮之故。牧群须人照管，其重劳力愈甚，而掠夺之风亦益烈。

只有农业是源于搜集的，最初本是女子之事。低级的农业，亦率由女子任其责。其后逐渐发达，成为生活所必资。此时经济的主权，操于女子之手。土田室屋及农具等，率为女子所有。部族中人，固不愿女子出嫁；女子势亦无从出嫁；男子与女子结婚者，不得不入居女子族中，其地位遂成为附属品。此时女子有组

织，男子则无，或虽有之而不关重要。所以社会上有许多公务，其权皆操于女子之手，如参与部族会议，选举酋长等。此时之女子，亦未尝不从事于后世家务一类的事务，然其性质，亦为公务，与后世之家务，迥乎不同。实为女子的黄金时代。所谓服务婚的制度，即出现于此时。因为结婚不能徒手，而此时的男子，甚为贫乏，除劳力之外，实无可以为聘礼之物之故。

其后农业更形重要，男子从事于此者益多。驯致以男子为之主，而女子为之辅。于是经济的主权，再入男子之手。生活程度既高，财产渐有盈余，职业日形分化。如工商等业，亦皆为男子之事。个人私产渐兴，有财富者即有权力，不乐再向女子的氏族中作苦，乃以财物偿其部族的损失，而娶女以归。于是服务婚渐变为买卖婚，女子的地位，又形低落了。

我国古代婚姻制度

以上所述，都是社会学家的成说。返观我国的古事，也无乎不同。《白虎通义·三皇篇》说，古代的人，“知其母而不知其父”，这正是古代的婚姻，无所谓夫妇的证据。人类对于男女性交毫无限制的时代，去今已远，在书本上不易找到证据。至于辈行婚的制度，则是很明白无疑的。《礼记·大传》说宗子合族之礼道：“同姓从宗合族属，异姓主名治际会。名著而男女有别。其夫属乎父道者，妻皆母道也；其夫属乎子道者，妻皆妇道也。谓弟之妻为妇者，是嫂亦可谓之母乎？名者，人治之大者也，可无慎乎？”这正是古代婚姻但论辈行一个绝好的遗迹。这所谓同姓，是指父系时代本氏族里的人。用现在的话来说，就是老太爷、老爷、少爷们。异姓，郑《注》说：“谓来嫁者。”就是老太太、太太、少太太们。从宗，是要依着血系的支分派别的，如先分为老大房、老二房、老三房，再各统率其所属的房分之类，参看下章自明。主名，郑《注》说：“主于妇与母之名耳。”谓但分别其辈行，而不复分别其支派。质而言之，就是但分为老太太、太太、少太太，而不再问其孰为某之妻，孰为某之母。“谓弟之妻为妇者，是嫂亦可谓之母乎”，翻作现在的话，就是：“把弟媳妇称为少太太，算作儿媳妇一辈，那嫂嫂难道可称为老太太，算作母亲一辈么？”如此分别，就可以称为男女有别，可见古代婚姻，确有一个专论辈行的时代，在周代的宗法中，其遗迹还未尽泯。

夏威夷人对于父、伯叔父、舅父，都用同一的称呼。中国人对于舅，虽有分别，父与伯叔父，母与伯叔母，从母，也是没有分别的。伯父只是大爷，叔父、季父，只是三爷、四爷罢了。再推而广之，则上一辈的人，总称为父兄，亦称父

老。老与考为转注，《说文》。最初只是一语，而考为已死之父之称。下一辈则总称子弟。《公羊》何《注》说：“宋鲁之间，名结婚姻为兄弟。”僖公二十五年。可见父母兄弟等，其初皆非专称。资本主义的社会学家说：这不是野蛮人不知道父与伯叔父、舅父之别，乃是知道了而对于他们仍用同一的称呼。殊不知野蛮人的言语，总括的名词虽比我们少，个别的名词却比我们多。略知训诂的人皆知之。如古鸟称雌雄，兽称牝牡，今则总称雌雄，即其一例。既知父与伯叔父、舅父之别，而仍用同一的称呼，这在我们，实在想不出这个理由来。难者将说：父可以不知道，母总是可以知道的，为什么母字亦是通称呢？殊不知大同之世，“人不独亲其亲，不独子其子”，生物学上的母虽止一个，社会学上的母，在上一辈中，是很普遍的。父母之恩，不在生而在养，生物学上的母，实在是无甚关系的，又何必特立专名呢？然则邃初所谓夫妇之制和家庭者安在？《尔雅·释亲》：兄弟之妻，“长妇谓稚妇为娣妇，娣妇谓长妇为姒妇，”这就是现在的妯娌。而女子同嫁一夫的，亦称先生者为姒，后生者为娣。这也是辈行婚的一个遗迹。

社会之所以有组织，乃是用以应付环境的。其初，年龄间的区别，实在大于两性间的区别。后来受文化的影响，此等区别，才渐渐转变。《商君书·兵守篇》说，军队的组织，以壮男为一军，壮女为一军，男女之老弱者为一军，其视年龄的区别，仍重于两性的区别。所以组织之始，是按年龄分辈分的。而婚姻的禁例，亦起于此。到后来，便渐渐依血统区别了。其禁例，大抵起于血缘亲近之人之间。违犯此等禁例者，俗语谓之“乱伦”，古语则谓之“鸟兽行”，亦谓之“禽兽行”。惩罚大抵是很严重的。至于扩而充之，对母方或父方有血缘关系之人，概不许结婚，即成同姓不婚之制。中国古代的姓，相当于现在社会学上所谓氏族，参看下章。

同姓不婚的理由，昔人说是“男女同姓，其生不蕃”。《左氏》僖公二十三年郑叔詹说。“美先尽矣，则相生疾。”同上，昭公七年郑子产说。又说是同姓同德，异姓异德。《国语·晋语》司空季子说。好像很知道遗传及健康上的关系的。然（一）血族结婚，有害遗传，科学上的证据古人未必知。（二）而氏族时代所谓同姓，亦和血缘远近不符。（三）至谓其有害于健康，当时更无此说。然则此等都是后来附会之说，并不是什么真正的理由。以实际言，此项禁例，所以能维持久远的，大概还是由于《礼记·郊特牲》所说的“所以附远厚别”。因为文化渐进，人和人之间，妒忌之心，渐次发达，争风吃醋的事渐多，同族之中，必有因争色而致斗乱的，于是逐渐加繁其禁例，最后，遂至一切禁断。而在古代，和亲的交际，限于血缘上有关系的人。

异姓间的婚姻，虽然始于掠夺，其后则渐变为卖买，再变为聘娶，彼此之间，无复敌意，而且可以互相联络了。试看春秋战国之世，以结婚姻为外交手段者之多，便可知《郊特牲》附远二字之确。这是同姓不婚之制，所以逐渐普遍，益臻固定的理由。及其既经普遍固定之后，则制度的本身，就具有很大的威权，

更不必要什么理由了。

妒忌的感情，是何从而来的呢？前文不是说，妒忌不是人的本性么？然两性间的妒忌，虽非人之本性，而古人太率贫穷，物质上的缺乏，逼着他不能不生出产业上的嫉妒来。掠夺得来的女子，既是掠夺者的财产，自然不能不努力监视着她。其监视，固然是为着经济上的原因，然他男子设或与我的奴隶发生性的关系，就很容易把她带走，于是占有之欲，自物而扩及于人，而和此等女子发生性的关系，亦非得其主人许可，或给以某种利益，以为交换不可了。如租赁、借贷、交换等。《左氏》襄公二十八年，庆封与卢蒲癸易内；昭公二十八年，祁胜与郈臧通室；现在有的地方，还有租妻之俗；就是这种制度的遗迹。再进，产业上的妒忌，渐变成两性间的妒忌，而争风吃醋之事遂多。内婚的禁忌，就不得不加严，不得不加密了。所以外婚的兴起，和内婚的禁止，也是互为因果的。

掠夺婚起于游猎时代，在中国古书上，也是确有证据的。《礼记·月令》《疏》引《世本》说：大昊始制嫁娶以鹿皮为礼。托诸大昊，虽未必可信，而鹿皮是两鹿皮，见《公羊》庄公二十二年何《注》，这确是猎人之物。古婚礼必用雁，其理由，怕亦不过如此。又婚礼必行之昏时，亦当和掠夺有关系。

中国农业起于女子，捕鱼在古代，亦为女子之事，说见第十一章。农渔之民，都是食物饶足，且居有定地的，畋猎对于社会的贡献比较少，男子在经济上的权力不大，所以服务婚之制，亦发生于此时。赘婿即其遗迹。《战国·秦策》说：太公望是齐之逐夫，当即赘婿。古代此等婚姻，在东方，怕很为普遍的。

《汉书·地理志》说：齐襄公淫乱，姑姊妹不嫁。“于是下令国中：民家长女不得嫁，名曰巫儿，为家主祠，嫁者不利其家。民至今以为俗。”把此等风俗的原因，归诸人君的一道命令，其不足信，显而易见。其实齐襄公的姑姊妹不嫁，怕反系受这种风俗的影响吧？《公羊》桓公二年，有楚王妻媼之语。何《注》：媼，妹也。可见在东南的民族，内婚制维持较久。

《礼记·大传》说：“四世而缌，服之穷也。五世袒免，杀同姓也。六世亲属竭矣，其庶姓别于上庶姓见下章而戚单于下单同殽，婚姻可以通乎？系之以姓而弗别，缀之以族而弗殊，虽百世而婚姻不通者，周道然也。”然则男系同族，永不通婚，只是周道。自殷以上，六世之后，婚姻就可以通的。殷也是东方之国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又说燕国的风俗道：“初太子丹宾养勇士，不爱后宫美女，民化以为俗，至今犹然。宾客相过，以妇侍宿。嫁娶之夕，男女无别，反以为荣。后稍颇止，然终未改。”不知燕丹的举动，系受风俗的影响，反以为风俗源于燕丹，亦与其论齐襄公同病。而燕国对于性的共有制维持较久，则于此可见。燕亦是滨海之地。然则自东南至于东北，土性肥沃，水利丰饶，农渔二业兴盛之地，内婚制及母系氏族，都是维持较久的。父系氏族，当起于猎牧之民。此可见一切社会制度，皆以经济状况为其根本原因。